檔　　號:1357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32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必糖諾 錠 30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9085號)」(批號SQC79)藥品，辦理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0月29日FDA藥字第1150028087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。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: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。

線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四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:

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https://www.fda.gov.tw/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
(二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

tw/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1:09:44

裝
訂
線